坛办发〔2019〕3号

坛山街道“深化清违整治、构建无违河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推动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落地落实，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保护工作，切实维护河湖健康生命。按照《山东省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从“有名”到“有实”工作方案》（鲁政字〔2019〕16号）及市、区关于“深化清违整治、构建无违河湖”专项行动的要求，结合我街道实际，现就集中开展“深化清违整治、构建无违河湖”专项行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总体思路及全省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从“有名”到“有实”工作方案部署，以“构建无违河湖”为目标，深化清违整治，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

结果导向，着力解决河湖管理范围内的违法行为问题，实现“乱占”问题全部清退，“乱采”行为彻底杜绝，“乱堆”现象整治清零，“乱建”项目整改到位，“乱排”情况完全遏制，河湖生态环境明显提升，河湖管护长效机制逐步建立，群众爱河护河意识普遍提高，全力构建“水清、岸绿、河畅、景美”的无违河湖,为促进街道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

（一）明确责任、河长主抓。强化河长主体责任，明确总河长为“第一责任人”,各分级分段河长为直接责任人，做好河湖清违行动部署动员、督促指导、检查验收等工作。

（二） 全面核查、不留死角。各社居要全面核查辖内河湖存在的各类违法行为，重点掌握群众反映强烈、严重影响河湖生态的陈疴痼疾。核查工作要确保河湖全覆盖、问题无遗漏。

（三）分类施策、扎实推进。各社居应按照《山东省河湖违法问题认定及清理整治标准》，合理制定行动方案，对排查问题分类施策，不搞“一刀切”，对确有成因较复杂的历史遗留问题或因特殊原因确实难以立即整改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在此基础上，稳扎稳打、扎实推进河湖违法问题整治。

（四） 提高标准、深化整治。本次清违整治行动必须

坚持排查高标准、整治高标准、结果高标准，做到整改彻底，不留尾巴，确保河湖行洪安全，无非法排污发生，维持良好水事秩序。严格执行销号制度，销号必有实据，做到“排查一处、清理一处，销号一处，保持一处”。

（五）落实机制、长效管控。坚持标本兼治、着眼长远，推动清违整治与河湖管护机制、河（湖）长巡河制度等长效机制同步推进、同步落实，推动河湖综合管护长效机制形成。针对问题原因及根源，加强创新管理，不断巩固提升河湖清违整治成果，防止问题反弹。

（六）宣传引导、提升意识。坚持整治行动与宣传教育相结合，积极倡导文明新风，引导人民群众爱河护河，培养人民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努力营造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参与河湖管护的良好氛围，确保整治行动顺利开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三、主要任务

（一）清理整治“乱占” 对未经依法批准围垦河湖现象进行清理并恢复原状；清理非法侵占水域、滩地的行为；整治河湖管理范围内非法挖筑鱼塘或搭建养殖设施，清理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杆作物。

（二）清理整治“乱采” 始终保持对非法采砂取土的高压严打，加强日常监管巡查，查处清理未经许可在河湖管理范围内采砂现象；杜绝未经批准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取

土行为。

（三）清理整治“乱堆” 清理河湖管理范围内乱扔乱堆垃圾；整治固体废弃物及阻碍行洪的物体。限期完成清理，恢复河湖自然状态。对于涉及危险、有害废物需要鉴别的，主动向街道、有关河长汇报，主动协调、及时提交相关部门鉴别分类。

（四）清理整治“乱建”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水域岸线长期占而不用、多占少用、滥占滥用，未经许可和不按许可要求建设涉河项目，河湖管理范围内修建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等项目进行清理整治。

（五）清理整治“乱排” 对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同意设置的入河湖排污口，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对非法设置的入河湖排污口及未按照许可要求入河湖排污，要依法查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

四、时间安排

（一）2 月 20 日前，各社居对河湖管理范围内所有河湖（含水库、湿地）进行拉网式问题排查，重点掌握群众反映强烈、严重影响河湖生态的陈疴痼疾，核查工作要确保应查尽查、不留死角，不漏一处。对核查出的各类问题，逐一核实确认，对认定为涉河湖违法行为的，以河湖为单元，分类登记造册，建立问题整改台账，逐项细化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时限清单，及时向社会公

示，接受社会监督。在问题排查过程中，要对照《山东省河湖违法问题认定及清理整治标准》（鲁河长办字〔2018〕46 号），2 月 20 日前全面梳理出具备有效审批手续的“占、采、建、排”等各类涉河湖建设项目、涉河湖生产活动，甄别确认后按照建立合法项目清单台账，以备各级河长办检查暗访时区分确认。无法提供有效证明的涉河湖建设项目、生产活动，将一律视为违法问题限期清除。

（二）5 月 31 日前，各社居应全面完成列入实施方案中的涉河湖各类违法行为的清理整治任务。深化清违整治既是当前工作，也是长期性任务。本次整治要做到整改彻底，不留尾巴，标本兼治。整治过程中应留存整治前后的照片、影像等资料。

（三）6 月 10 日前，各社居应对照整治任务清单及河湖现场情况进行自查自评，对整治不到位、整治后新增等情况，要立即组织整改，并形成专项行动工作总结。街道河长制办公室将组织对各社居专项行动情况进行验收核实，并在全街道范围内予以通报。

坛山街道办事处

2019 年 2 月 23 日